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曾政忠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就本院114年度投簡字第586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聲請法官迴避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,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,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(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)。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,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,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,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,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,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,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,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,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;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,不得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係本院114年度投簡字第586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之被告,承審法官為陳衡以法官(下稱承審法官)。聲請人就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有意見陳述,然承審法官未給予聲請人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,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58條之2規定,足認承審法官對其有偏頗之虞,爰聲請迴避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迴避事件之性質並非刑事案件,是聲請人援引刑事

01 訴訟法上條文為據，應屬誤會。又承審法官如指揮訴訟欠
02 當，就應調查之證據不為調查，終致認定事實錯誤，影響判
03 決結果，當事人自可循上訴程序謀求救濟。惟聲請人所舉之
04 迴避事由，經核均屬承審法官指揮訴訟之範疇，並未涉及承
05 審法官對本件訟爭事項是否有特別利害關係、或與當事人有
06 親交嫌怨等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裁判等情。依前
07 開說明，尚不得僅憑聲請人主觀之臆測，即遽認承審法官執
08 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是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客觀上足疑承審
09 法官為不公平之審判之相關事證，即難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
10 有偏頗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3 南投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柯伊伶
14 法官 任育民
15 法官 鄭煜霖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0 書記官 洪妍汝